

信徒皆祭司

◎馬保羅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君尊的祭司……」
(彼前二 9)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，帶來教會翻天覆地的改變，當時一班改革家們針對教會的腐敗和僵化，提出「唯獨聖經、唯獨信心、唯獨恩典」等口號。宗教改革運動另一重點，就是反對單以神職人員為上帝與人的「中間人」，並提倡落實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聖經教導。可惜的是經過了四百多年的發展，這項教義仍未能真正落實到信徒群體的日常生活中。究竟何謂「信徒皆祭司」？

一、何謂祭司？

在舊約時代，祭司是一班神所揀選和分別出來的人，成為上帝與人的中間人。他們的職責包括為百姓獻上祭物，為了贖罪或感恩等目的；唯有大祭司能進入會幕中的至聖所，為眾百姓獻祭；祭司亦會教導百姓上帝的律法，和帶領百姓一同聚集、守節。

二、誰人能成為祭司？

根據摩西律法，大祭司和祭司都必須是亞倫的子孫，在會幕供職的必須是利未人。然而，當基督來到世上，祂向我們揭示的真理，就是所有舊約有關祭司和祭禮的條文，都是預表和指向那終極的大祭司和終極的祭品，就是神子耶穌基督。所謂新約時代，就是指在上帝的恩典計劃中，永恆的大祭司已經把那完全的祭品獻上了，救贖工作已經完成了！現在每個信徒因著耶穌的救恩皆成為祭司。

三、祭司有何職權？

當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聖殿中至聖所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，表明上帝與人之間的阻隔已被打破。當彼得寫彼得前書時，他提醒所有信徒，上帝已賜與我們尊貴的身分，要我們作「君尊的祭司」，成為上帝與世人中間的橋樑。因此，在初期教會，聚會主要在家中進行，沒有甚麼聖職人員帶領。直至公元四世紀，君士坦丁作羅馬皇帝，並把基督教定為國教，其後才興建高聳華麗的大教堂和安排專職的聖職人員主持聚會，和將各樣聚會禮儀化。到了宗教改革，雖然恢復了因信稱義的

信念，甚至提出「信徒皆祭司」的口號，但有專職和受薪的聖職人員負責主日崇拜和聖禮這觀念仍保留。所以我們今日仍深受「聖職人員」和「平信徒」二分化的影響。著名神學家巴特直指，這種二分化是對聖經的一種誤解。他說：「即使到了今日，這誤解仍是致命地有力量，引至無數的人當想及教會時，不是想到自己，而是想到教牧人員、神學家、和其他領袖。」既然革命尚未成功，我們今日可作甚麼，以至能真正落實「信徒皆祭司」這教義？

四、信徒皆祭司的真正實踐

若要真正實踐信徒皆祭司，我們必須讓所有信徒都明白和掌握以下信念：

(1) 每個信徒都是被主呼召成為祭司。意思是每個信徒都可作上帝和世人的中間人！這職分不單單限於聖職人員。彼得前書二章 9 節之「召」字為英文聖職人員 clergy 的字根。由此可見，所有信徒皆是上帝所呼召，在上帝眼中全都是聖職人員。

(2) 每個信徒都能直接進入至聖所與上帝相交，我們整個生命、整個生活都是獻給上帝的祭品（羅十二 1）。所以，讓我們整個生活都活在上帝面前，獻上最美！

(3) 所有信徒都能率領其他人一同敬拜主，一同獻上感恩的祭。

(4) 所有信徒都能研讀、認識和傳講上帝的道。

(5) 所有信徒都應視自己如同專職傳道人一般，有上帝呼召我們要做的事奉。這事奉可能是在學校作好老師、作個有生命見證的員工、做一個建立門徒的小組長等。最重要的，是我們謹記自己祭司的身分，要成為人與上帝之間的橋樑（祭司這個字原文也有橋樑這意思），這包括帶領人到上帝面前，讓人表達憂傷、感恩或悔罪等，又或把上帝所賜的寬恕、醫治和釋放帶給人；還有，我們也可放膽為家人、同事、同學、朋友祝福與祈求，深信主也必使用我們作祂施恩給人的器皿。

總括而言，既然所有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，就讓我們重拾這尊貴的身分及行使我們的權柄，為主做一個好祭司！

(作者為啟田浸信會主任牧師)